

# 落实责任

# 改革创新

#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不断深化

□新华社记者

2010年,各地区各部门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深化责任分解,严格责任考核,强化责任追究,全党动手抓反腐倡廉的工作局面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明显成效,为推进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提供了有力保证。

##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进一步形成抓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的整体合力

2010年,各级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并自觉承担起反腐倡廉建设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把反腐倡廉建设纳入党委和政府总体规划,寓于各项改革和重要政策措施之中,与党的建设各项工作结合起来,通盘考虑、统筹谋划,协调推进;国有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和领导干部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与生产经营和业务管理结合起来,切实抓紧抓好。

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政治职责,对班子内部和管辖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总责,带头执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规定,充分发挥示范和导向作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在抓好自身工作的同时,抓好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党委和政府各工作部门加强配合,紧密结合业务工作,抓好所承担的反倡廉责任的落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党委和政府领导下,认真履行组织协调职责,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加强对工作部署特别是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了工作顺利开展。

## 抓住关键、注重实效,不断深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各环节工作

一年来,各地区各部门紧密结合实际,采取有力措施,规范工作程序,完善工作机制,扎实做好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各环节工作。

——细化分解任务,明确岗位职责。各地区各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2010年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到各职能部门和每一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和政府各职能部门对承担的反倡廉任务进行认真研究,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把工作落实到具体部门,确定责任人员,明确时间进度、工作要求,督促抓好落实。

——加强督促检查,认真组织考核。2009年底至2010年年初,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大部分中央国家机关对2009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考核。考核前,精心研究制定考核方案,明确程序,突出重点,提高考核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考核中,严格程序,坚持标准,努力使考核结果客观反映真实情况;考核后,按照相关规定用好考核结果,除及时予以通报外,将考核结果纳入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体系之中,与领导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直接挂钩,形成落实责任制工作考核评价激励机制。年中,河南、黑龙江等省组织专门力量对本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督查,督促全年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从11月份开始,黑龙江、吉林、上海、贵州等省(市)组织开展2010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工作;湖北、重庆、铁道部等省(市)和部门下发通知对检查考核工作进行部署,提出明确要求。

——严格执行纪律,强化责任追究。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从严执纪,认真落实“一案双查”等制度,综合运用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的手段,对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的行为严格实施责任追究,切实维护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严肃性。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加强组织协调,形成有效的责任追究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关制度,收到“追究一人、教育一片”的效果。截至10月底,全国共对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的9285名领导干部实施了责任追究,其中地厅级干部20名,县处级干部831名。

## 适应形势、改革创新,努力探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新思路新途径

2010年,中央纪委按照中央要求对《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行了修订,并于11月10日由党中央、国务院颁布实施。各地区各部门积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总结经验,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以改革创新精神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收到新成效。

——发挥龙头抓手作用。各地区各部门始终坚持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为抓手,坚持把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的反腐倡廉建设列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健全领导机构,完善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切实抓好教育、制度、监督、改革、纠风、惩治等各项工作,形成反腐倡廉建设工作整体合力。中央纪委将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工作检查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相结合,下发专门通知对2010年度检查工作作出部署。

——责任内容重点突出。今年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任务重、头绪多,各地区各部门在任务分工中做到统筹兼顾、科学安排,突出重点、力求实效。普遍将中央加强对推动科学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抓紧解决反腐倡廉建设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强领导干部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厉行节约要求,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等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动各项工作有效开展。上海市、广东省分别将“廉洁办世博”、“廉洁办亚运”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将监督检查贯穿于筹办工作的全过程。

——进一步完善配套制度。江西省制定了《关于建立行政村(社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湖北省所有大专院校和省属国有企业及其下属单位、城市街道及社区全部建立健全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福建省分别对9个设区市和74个省直单位下发了2010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工作的意见,增强执行的可操作性 and 考核的可评估性。河南省建立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台账制度,指派专人逐项登记审核,年度考核时,按比例计入考核结果。重庆市建立对各区县(自治县)、市级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专项考核制度。

(新华社北京12月22日电)

□年终特稿

# 记录百姓心头事

## ——盘点2010年九大民生热词

□新华社记者 何雨欣 刘羊肠

每一年都会有一样的民生热度,每一年都会有不一样的民生话题。2010年即将过去,这一年,究竟什么事迹萦绕在老百姓的“心头”……

物价、收入分配、保障房、入园难……又一个民生热词记录下了2010年老百姓的真实感受,这其中有欣慰,也有期待。

### 热词一：物价

毋庸置疑,如果评选2010年老百姓最关注的话题,物价应首当其冲。近几个月,“蒜你狠”“姜你军”“糖高宗”“油你涨”等新词你方唱罢我登场,一份调侃的背后多少折射出老百姓对物价屡屡攀升的一份无奈。

2010年以来,我国物价上涨问题凸显。11月全国居民消费价格(CPI)创两年多来的新高。物价的涨跌与百姓的生活息息相关。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第四季度全国储户调查,73.9%的居民认为物价“高,难以接受”。

从11月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到刚刚闭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稳定价格总水平均被放在突出的位置。随着一系列调控措施的实施,让老百姓有更多理由期待物价过快上涨的势头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 热词二：收入分配

收入分配改革在我国由来已久,在国民收入这块“蛋糕”日渐做大的同时,通过合理的收入分配制度把“蛋糕”切好显得更为迫切。

收入分配一词的热度还源于其在2010年

一些重要文件中的数次提及。从“两会”的政府工作报告到2010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从“十二五”规划建议到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收入分配一词均屡见其中。

可以预见,千呼万唤的收入分配改革方案有望在2011年出台,而让老百姓通过劳动能获得与经济增长水平和物价上涨水平相一致的收入,能分享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的成果,经济的发展才能拥有源源不断的内生动力。

### 热词三：保障房

如果说“蜗居”“蚁族”是2009年高房价派生出的热门词汇,那么,2010年,作为房地产调控政策中一再提及的重中之重,保障房肯定是房地产行业的热门词汇。

580万套保障房的开工任务完成,保障房的供地比例不断提高,公共租赁房破题,信贷资金更多地流入保障房领域……种种迹象均表明,2010年,我国保障房的建设进程全面加快。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的介绍,2011年,保障房的开工任务是1000万套。保障房建设的提速表明,我国的房地产调控政策已经越来越倾向于在“市场”与“保障”相结合之下寻求一剂“良方”。

### 热词四：入园难

入园难,2010年,这个词让多少孩子的父母感同身受。当前,我国相当一部分城市和农村入园难问题开始凸显,学前教育仍面临教育资源严重不足的“瓶颈”。

7月出台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年—2020年)》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

学前教育,11月举行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了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政策措施,近日,国务院还印发了《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

可以说,政府部门的高度关注无疑将推动全社会提高对学前教育重要性的认识。从近日各地传来的消息可以看出,入园难问题已经开始着力解决。

### 热词五：加息

时隔34个月之后,2010年10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首度宣布加息。因为事关自己的“钱袋子”,所以该消息一经公布,迅速引起了老百姓的普遍关注,成为街头巷尾热议的话题。

加息对老百姓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在我国物价上涨问题凸显的形势下,加息无疑为老百姓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实际利率为负的状况,但对于如房贷一族和车贷一族的老百姓而言,本次加息同时意味着贷款成本增加。

虽然经过此次加息,但居民存款仍然没有摆脱“负利率”的困局,2011年即将到来,老百姓的“钱袋子”将如何保卫还要继续努力。

### 热词六：医改攻坚

2010年,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开始正式在我国16个城市推行。公立医院改革被称为整个新医改中“最为复杂艰巨的任务”,改革试点的推进意味着我国备受关注的新医改开始进入攻坚阶段。

2010年,我国新医改继续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正在向60%以上地区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进,新农合人均筹资水平提高到150元左右,未来10年卫生人才发展规划编制……

根据相关统计,目前,我国基本医疗保障

# 新医改行进几何?

## ——国务院相关部委负责人回应医改五大热点

□新华社记者

### 三年8500亿元新增投入“怎么花”?

问:截至目前,新一轮医改中新增投入8500亿元,特别是中央政府需要承担的3318亿元重点投到了哪里?已经支出的使用效果如何?

财政部部长谢旭人:这两年新增的医药卫生投入,主要用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农村卫生以及城市社区卫生等服务方面。

2009年,全国财政医疗卫生支出安排3994亿元,其中中央财政支出1273亿元。重点支出包括:645亿元用于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246亿元用于实施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17亿元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

2010年,全国财政医疗卫生支出预算安排4439亿元,因为年度还没有结束,具体执行当中估计还会超过预算数。其中中央财政1389亿元,截至11月底,已经累计拨付1217亿元,主要支出的项目是: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556亿元,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以奖代补”资金10亿元,支持实施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303亿元,支持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316.5亿元,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试点3.2亿元,支持地方开展医疗培训等方面3亿元。

明年,中央财政将进一步加大对医药卫生事业的投入,同时进一步督促地方各级财政足额安排,及时拨付医疗卫生资金,确保完成全国新增8500亿元投入的任务。

### 基层医疗机构取消“以药养医”后如何生存?

问:在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过程中,遇到了财政补偿办法不完善、资金到位不及时等问题,请问将如何完善对基层医疗机构的补偿机制?所需的财政支出有无具体的匡算?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朱之鑫:全国已有50%以上政府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了基本药物制度,它的最大特点是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据初步统计,基本药物的价格大约下

降30%。由于对“以药补医”机制进行彻底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收支出现很大缺口。初步测算,大体需要新增投入200亿元左右,再加上基层医疗机构的债务化解和对村医的补助等,可能还要更多。

建立全新的补偿机制关系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平稳运行和健康发展。国务院相关文件对补偿机制提了三条:第一,落实政府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现有的专项补助,主要包括基础建设和设备购置等支出、人员经费等;第二,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医保支付政策;第三,对落实政府专项补助和调整服务收费,基层医疗机构经常性收入仍然不足以弥补经常性支出的差额部分,由政府按在年度预算里给予足额安排。

为解决眼下实际困难,今年中央财政以“以奖代补”的形式,下发了55亿元支持各地推行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综合改革。下一步将继续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经费标准,使之逐步成为政府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的主渠道,纳入预算管理,形成长效机制。

### 307种基本药物是否够用?

问:调研中发现,绝大多数医疗机构认为国家基本药物不够用,其中儿童用药品种数量较少,有关部门能否依据实际需求增加基本药物品种和数量?

朱之鑫:基本药物制度实施以来,发达地区和民族地区超目录的需求比较大。分析发现,主要有三种情况:一是各地用药的习惯存在差异,一些地方的常用药和國家的基本药物目录重合率只有50%;二是以中心乡镇卫生院为代表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范围已经扩展到住院手术,超目录的用药需求不断增加;三是一些城市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承担着部分从上级医院转诊患者的康复治疗,患者普遍希望用大医院原来所用的药。

在制度设计时我们充分考虑到地区差异和

制度已基本覆盖全民。共同期待,老百姓早日告别“看病难、看病贵”。

### 热词七：养老金

12月22日,刚刚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再次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10%左右,这是自2005年起,我国第七次上调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养老金的频频上调让老百姓得到了真正的实惠。

2010年起,我国养老保险事业继续推进,《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开始实施,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实现全国“漫游”,此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范围也在这一年扩大。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10年,将加快建立健全养老社会服务体系。我国的养老保险事业正在向人人都能“老有所养”的目标迈进。

### 热词八：城市拥堵

城市拥堵,这个词让越来越多的城市人“头疼”。2010年,我国一些城市的交通拥堵问题凸显,尤以北京、上海、广州、成都、深圳等特大城市为甚,在不同程度上影响到老百姓的出行。

为解决交通拥堵问题,各地都在酝酿治理措施。可以预见,2011年,交通拥堵将成为一些城市政府部门和老百姓必须直面的问题,而随着我国城镇化以及城市交通机动化步伐的加快,解决城市拥堵问题将可能面临更多挑战。

### 热词九：七连增

2010年,我国粮食连续第七年增产,总产量达到10928亿斤,再创新高。手中有粮,心中不慌,粮食的连年丰收,为农民增收创造了有利条件,也为稳定物价总水平提供了有力支撑。

刚刚闭幕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已明确,稳定发展粮食生产是2011年“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下,以及各部门的有力措施,再加上农民的辛勤劳作,2011年,期待又一个丰收年。

(新华社北京12月23日电)

群众用药习惯,允许各地地理补充部分药物。到今年9月底,已有14个省份完成了药品目录的增补,最少的增补了31种,最多的增加了502种。

不可否认,目前我国确实存在儿童专用药品种少、剂型单一的情况。据资料显示,目前国内市场上常用的3000种流通药中,儿童专用处方药所占比重不足5%,而且90%以上没有儿童专用剂型。下一步将从儿童用药的特殊性和安全性出发,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同时积极开展儿童基本用药目录和儿童用药的临床指南、处方集,指导合理用药。

### 公立医院改革如何回应百姓的热切期盼?

问:医改中政府投了大量的钱,但是老百姓的感觉不明显,老百姓看病依然很贵很贵。请问下一步公立医院改革有何思路?如何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方面还有哪些具体措施?

卫生部副部长陈竺:医改是世界难题,在我国医改当中,难中之难大概就是公立医院改革。今年2月份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启动以来,16个国家联系试点城市和31个省级试点城市都陆续出台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和一批配套政策措施。

下一步,考虑从两个方面推进公立医院改革:一是要将坚持政府办、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分开,作为综合改革在试点城市和问题上取得突破。

二是要用一些有效的措施、易操作的措施,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医改尤其是公立医院改革带来的成效。这方面我们希望在全国全面推开以下措施:普遍开展预约诊疗、便民门诊和优质护理;动员全国的公立医院建立大医院支持基层和农村的长效机制;在基本医疗费用直接结算方面加大力度;在公立医院推进住院医师培训,建立规范化制度等。

卫生部副部长张茅:缓解“看病贵”问题,首先要扭转现在在一些公立医院存在的趋利倾向,减少过度医疗、大检查、大处方。二是推进支付方式改革,采取总额预付、按病种付费的方式,充分发挥保障体系对医疗价格的制约。三是不断完善医保制度,提高保障水平,让群众个人支付比例进一步降低。还要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使群众少得病、晚得病,不得大病。(采写记者:周婷玉 崔清新 周英峰 王飞)

(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

# 从制度层面解决工伤保险新问题

## ——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答记者问

近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日前,法制办负责人就决定的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您简要介绍一下决定出台的背景。

答:《工伤保险条例》自2004年1月1日施行以来,为维护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规范和推进工伤保险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全国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由条例实施前的4575万人增至2010年9月的1.58亿人,其中农民工6131万人;条例实施至2009年底,认定工伤420万人,享受工伤医疗待遇1080万人次,享受伤残津贴和工亡抚恤待遇434万人。条例实施至2010年9月,工伤保险基金累计收入1089亿元,累计支出649亿元,累计结余440亿元。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工伤保险制度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例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的职工工伤政策不明确;工伤认定范围不够合理;工伤认定、鉴定和争议处理程序复杂、时间冗长;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偏低等。这些问题都需要从制度层面加以解决、完善。

问:决定对条例作了哪些主要修改?

答:为了解决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健全工伤保险制度,决定对条例主要作了以下几处修改:一是扩大了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二是调整了工伤认定范围;三是简化了工伤认定、鉴定和争议处理程序;四

是提高了部分工伤待遇标准;五是减少了由用人单位支付的待遇项目、增加了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待遇项目等。

问:这次修改为什么要扩大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2011年1月1日新条例施行后,哪些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

答:条例规定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其职工(雇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对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职工的工伤事宜未作规定,而是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办法。2005年,原劳动保障部、原人事部、民政部和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对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和不属于财政拨款的两类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的工作人员的工作岗位作了明确规定,对这两类之外的其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的工作人员的工作岗位未作规定,交由省级地方政府规定。目前多数地方未作规定,已出台的规定也不统一。

为了解决这部分职工的工伤政策不明确、不统一的问题,决定扩大了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将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也纳入了工伤保险适用范围。这样在2011年1月1

日新条例施行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均需参加工伤保险。

问:决定对工伤认定范围作了哪些调整?

答:决定对工伤认定范围作了两处调整:一是扩大了上下班途中的工伤认定范围,将上下班途中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交通事故,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都纳入了工伤认定范围,同时对事故作了“非本人主要责任”的限制;二是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调整了不得认定工伤的范围,删除了职工因过失犯罪、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导致事故伤害不得认定为工伤的规定,增加了职工因吸毒导致事故伤害不得认定为工伤的规定。

问:目前社会上关于工伤认定、鉴定和争议处理程序复杂、时间过长的反映比较大,决定在简化程序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

答:诚如你所说,工伤认定、鉴定和争议处理程序复杂、时间过长的问題一直是社会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題。条例这次修订,对简化程序问題进行了研究,作了3处修改:

一是增加了工伤认定简易程序,规定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在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二是明确了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的时限按照初次鉴定的时限执行;三是取消了行政复议前置程序,规定发生工伤争议的,有关单位或者

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问:决定提高了哪些工伤待遇标准?

答:目前部分统筹地区的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过低,最低地区为三四万元,全国平均为10.24万元,不仅难以保障工伤职工及其供养亲属的基本生活,也影响了用人单位的参保积极性。为此,决定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将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调整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以2009年数据计算,约为34万元。

同时,为了避免工亡职工与伤残职工待遇相差过大,根据工伤保险基金的承受能力,决定在提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标准的同时,适当提高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增加3个月的本人工资,五级至六级伤残职工增加2个月的本人工资,七级至十级伤残职工增加1个月的本人工资。

问:决定减少了哪些由用人单位支付的工伤待遇项目,增加了哪些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工伤待遇项目?

答:为了进一步发挥工伤保险基金的作用,减轻用人单位的负担,决定作了两处修改:

一是将原来由用人单位支付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住院伙食补助费和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食宿费,改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二是为了加强工伤预防,从源头上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决定将工伤预防费用增列为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项目,主要用于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同时,为加强对工伤预防费的管理,保证专款专用,真正发挥预防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发生的作用,决定规定工伤预防费用的提取比例、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卫生行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规定。

(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